

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約定變更為相同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例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25. 台內戶字第113024055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約定變更為相同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2年8月21日原民綜字第112004064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，兼復屏東縣政府112年3月7日屏府民戶字第11207795100號函。
- 二、按原民會109年9月14日原民綜字第1090053461號函略以，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，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，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。嗣本部 109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90139488號函（諒達），有關戶政資訊系統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」作業將新增「族別從屬」欄位，以確認當事人從父或母之民族別，並修正相關記事例，其中記事例代碼2012900004修正為「原登記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（民族別○○○）民國 XXX年XX月XX日變更【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】」（已於110年3月27日版本更新）。
- 三、次按 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；其子女之身分從之。」又按原民會112年8月21日前揭函，夫妻得依該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身分別，惟不涉及民族別，記事應避免使用身分別從屬何人之文字。爰經依前開規定及參酌原民會意見，前開記事例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子女從其父或母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者，仍依前開記事例辦理。
 - （二）當事人因結婚約定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，因不涉及民族別，爰記事例修正為「原登記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民國 XXX年XX月XX日變更」，於戶政資訊系統記事例版本更新前，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。